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锦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章成、张忠培、刘昱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上述议案附件，与上述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元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监管协议，用于“AI 视觉及多模态感知与边缘计算智能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